

## 國立臺灣大學「希望助學金」乙類

### 申請人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

本人(同學姓名)\_\_\_\_\_ (學號\_\_\_\_\_ )，擬申請\_\_\_\_\_ 學年度本校  
希望助學金乙類，其中本人之\_\_\_\_\_：  
(親屬稱謂及姓名)

- 為非本國籍或大陸地區人士，且未設有戶籍(限父母或配偶)。
- 因離異未與本人共同生活、無撫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本人之權利義務  
(限父母)。
- 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
-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。
- 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(失蹤)。
- 其他事由：

請學校於審核「希望助學金」計算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時，免列計本人之  
上述親屬之各項經濟條件。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歸還希望助學金，  
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立書人(簽章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